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英德监狱	罪犯姓名	李坤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8年12月24日
罪名	制造毒品罪	原判刑期	死刑缓期两年执行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	入监日期	2013年3月19日
刑期变动	2016年7月14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8年12月21日减为有期徒刑2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9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3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8年12月21日			现刑期止日	2043年9月20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九条第5款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